

chonggao

崇高 (sublime) 审美范畴的一种,又称壮美。

一般涵义 就审美对象而言,崇高具有强大的威力,表现在人格与道德行为中、自然界事物的状貌样态中、艺术作品的形态与格调中;就审美经验而言,它使主体受到震撼,带有庄严感或敬畏感,甚至伴有某种程度的恐惧或痛苦。无论从对象特征还是从审美经验的内容看,崇高都不同于优美。优美是狭义的美,审美对象不包含丑的因素,在审美经验上升起较为纯粹的愉悦;崇高的审美对象通常包含各种不同类型丑的因素,在审美经验上总要通过从丑所引起的痛苦或压抑中挣脱出来,转而在主体自身找到凌驾它的力量,才达到坚信主体威力的巨大喜悦。同其他审美范畴相比较,崇高与悲剧性相近,都伴有巨大的情感跌宕。

实践主体能动性方面的崇高,表现为人格与道德行为中的强大威力。例如,英雄人物为造福人类,忍受各种难以想象的肉体痛苦和精神痛苦,这种无所畏惧的坚强意志,不可抗拒地令人震撼。实践对象化领域中的崇高,表现为自然界事物状貌样态中的强大威力。I. 康德曾把它们区分为数学的(数量的、体积的、空间的、静态的)与力学的(力量的、能量的、动力的、动态的)两类,实际上两者常交融并存。例如,怒涛狂啸的海洋,岩浆喷涌的火山,它们的威力令人惊骇战栗,但人类经过宏伟的实践,已能在它们面前不受伤害,因而这种种自然景象反而证实人类实践具有能够超越它们的威力,从而使人认识到自己的崇高使命。艺术作品可以把这两方面的表现融为一体,以人格心灵的崇高为内容,以物体景象的崇高为形式,使震撼人心的威力更为凝炼集中,L. von 贝多芬的第三、第九交响曲就是这样的例子。这些崇高的对象出现在我们面前时,大大增强了我们自己人格中与之相应的力量,从而产生一种近乎狂欢的喜悦。

西方美学中的崇高 在欧洲,最早提到崇高的是公元1世纪古罗马一篇佚名的论文《论崇高》,作者认为崇高是“伟大心灵的回声”,并以海洋、尼罗河、多瑙河、莱茵河为例进行说明。

在西方美学史上第一个把崇高与美严格区别开来的,是英国的 E. 博克(1729~1797)。他在《我们关于崇高与美的观念的起源的哲学探讨》一文中提出,崇高感情的根源是“自我保全的冲动”。博克认为,当我们遇到痛苦和危险时,就自然产生一种以保全自己为目的的反抗力量,由于痛苦和危险的消除而产生的欢欣之情不同于积极的快感,凡是能引起这种以痛苦为基础的欢欣之情的东西,就是崇高的。康德从博克的提法中引申出崇高与美的最重要的内在区别。康德认为,崇高感是一种只能间接产生的愉快,它先经历一种生命力在一瞬间受到阻滞的感觉,然后立刻又继之以生命力的更强烈的迸发,它在想象力的运用上是很严肃的,包含着惊讶和崇敬;崇高的对象固然可以引起恐惧,但崇高感毕竟不是起于恐惧,我们之所以把威力强大的对象称为崇高,并不是因

为它可怕,而是因为它把我们的精神力量提高到超出平常的尺度,使我们在内心里发现另一种抵抗力,使我们有勇气去和自然界的这种表面的万能威力进行较量;我们的理性能力里有一种非感性的尺度,把无限性作为单位包括在它下面,与它相比,自然界的一切都变得渺小,因此在我们心中就发现一种对自然界的优越感。康德强调人类本身的伟大,但没有把人类本质力量理解为物质生产实践,而将它归结为心灵的理性。他在《判断力批判》中说:“崇高不存于自然界的任何物内,而是内在于我们的心里”;“崇高只须在我们内部和思想的样式里去寻找根据,这种思想样式把崇高性带进自然的表象里去。”其实人类物质性的实践才是崇高感的真正根源。

英国的另一些美学家不承认恐惧和痛苦在崇高体验中的作用,认为崇高感是伟大引起的。J. 拉斯金认为,崇高是伟大在感情上所产生的效果,它可以是物质的、空间的、力量的、品德的或者美的;J. 萨利(1842~1923)认为崇高感是由广博无垠的表象或理想的启示所激发起来的一种特殊感情;A. C. 布拉德雷(1851~1935)认为崇高的主要特征是一种精神上或物质上的伟大,我们在想象的同情中与这种伟大契合一致,任何以崇高来打动我们的东西都产生出一种伟大的印象,这种伟大也可以是些平凡的事物。

按照移情说美学观点,崇高感是同主体的精神力量相通的。一些学者认为,崇高体验的特征是某种具有明晰而又简单的形式的强有力的东西,它必然含有把自我投射到对象中去的意义,而力量就等于伟大,因为观赏者总是把空间的体积转化为精力和威力;崇高感毫无例外地是对于人们自己力量的一种感觉,是人们自己意志力量的扩张;人们把这种力量自发地投射到对象中去,最先创造崇高感的强力和威力,在自然界中对人们显现为自然力量的符号和标志,在建筑中显现为抽象形式的震撼力量,在音乐中显现为在旋律中的那种兴奋和努力的扩张等等。

中国美学中的崇高 在中国的传统美学中,崇高或壮美常用“大”来表述。它侧重在主体方面、社会价值方面,而不是对象方面、自然状貌方面。孟子把他所强调的人格美称为“浩然之气”。在对个体人格的评价中,他提出善、信、美、大、圣、神六个等级,提到“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他所说的“大”,比一般的美在程度上更鲜明强烈,在范围上更广阔宏伟,是一种辉煌壮观的美。象孔子歌颂尧的功业时所说的“巍巍”、“荡荡”、“焕乎,其有文章”。这样的崇高概念与西方传统美学中的概念相比,侧重点显然不同,但如果把这种品格同有关的遭遇联系起来考察,所涉及的对象世界中同样包含引起忧患困苦的因素。孟子在论及理想人格的成长过程时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造成这些遭遇的对象世界的特征,与西方美学所讨论的崇高特征仍是相近的。(赵宋光)